

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」試辦學校 試辦經驗檢討會議程

會議時間	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		
會議主持人	戴副署長淑芬	紀錄	柯威名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行政院111年4月29日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會議」兒少代表提案：「針對我國國、高中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，訂定准假準則並盤點、強化、整合現有心輔資源」，決議：「請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准假準則。」
- 二、本署計畫於113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身心調適假，截至113年2月17日有42校有意願於113年3月起進行試辦，本署已於113年3月1日召開「高級中等學校『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』試辦學校說明會」。
- 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」(附件)，預計由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於113年6月前蒐整實施期間所遭遇之問題，由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。爰邀請相關團體、專家學者、全部試辦學校及主管機關等，召開本次會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生身心調適假」實施期間所遭遇之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

113 年 1 月 29 日公告

壹、目的

為提倡心理健康教育，促進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照顧與正向看待心理健康支持相關資源，計畫於 113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調適假，以利學生於輕微心理不適時可以調整自己的心情，平衡身心狀況，擬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新增「身心調適假」請假別，讓身心調適成為正當的請假事由，有助於協助學生更覺察自己的心理狀況；也有助於促使教師、家長重視與覺察學生的心理狀況與需求。

為了解學校在實際運作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擬具本計畫，透過試辦回饋，以期「身心調適假」制度順利施行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止。

時間	期程	說明
113 年 1 月~2 月	確認試辦學校	辦理試辦學校說明會。
113 年 3 月~6 月	試辦學校試辦	試辦學校針對家長、學生、教職員工說明身心調適假辦理依據、目的及實施方式。
113 年 6 月	試辦經驗彙整與檢討	持續收集試辦學校辦理意見並於 6 月檢討試辦經驗。
113 年 7 月後	發布注意事項	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並提供本案相關配套措施(如學校請假補充規定修正之範本等)。

參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本計畫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，視學校辦理意願，擇合適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。
- 二、試辦期間各校假務依本試辦計畫辦理，無須修正校內相關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(試辦)實施注意事項」(附件)實施「身心調適假」。

肆、檢討方法

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於 113 年 6 月前蒐整實施期間所遭遇之問題，由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。

伍、獎懲事宜

- 一、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人員，視執行成效建議各主管機關，業務主管嘉獎一次、業務承辦科/股長及承辦人(各一人)各記功一次，協辦人員於嘉獎額度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。
- 二、試辦學校視執行成效，建議學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、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嘉獎額度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。試辦學校視執行成效建議各主管機關，校長記功一次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(試辦)實施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，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，及覺察自己情緒，於短期心理不適時，平衡身心狀況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流程辦理，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，一學期以三日為限。
- 三、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四、當日到校前，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，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五、當日已經到校之學生，要請身心調適假提早離校，應由學校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，取得同意後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，離開學校；情況特殊者，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- 六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適用身心調適假。
- 七、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「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規定。
- 八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不得領全勤獎。
- 九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，學校權責單位應定期（例如每週、每兩週或每月）彙整提供給輔導處（室）參考。